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澄清公佈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情況之進展、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業務及訴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該公佈提述有關本公司越南 Dan Tien 港之業務，本公司謹此澄清如下。

越南 Dan Tien 港持有兩個獨立項目之業務，別為港口項目（「**港口業務**」）及地產項目（「**地產業務**」）。這兩個項目業務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1) 港口業務

港口業務有2期工程階段，設計有5碼頭及配套設施，例如管理中心和海關/衛生控制中心和裝貨/卸貨區域，供乘客上落及貨物起卸。供開發土地總面積為27,500,000平方米。第一期港口工程將有一個可供70,000噸船隻停泊之泊位，另有4個可供 10,000噸船隻停泊之泊位，每年可以處理最多20,000,000噸之礦產。第二期港口工程將會包括一個可供100,000噸船隻停泊之泊位，另加4個可供10,000噸船隻停泊之泊位，就此把礦產處理量每年增加20,000,000噸。此外，亦會有兩個供載客郵輪停泊之泊位。第一期工程之所有碼頭落成後，將會用作起卸礦產之用途。

由於本公司前管理層沒提供足夠的營運資金，因此，港口業務的發展尚未展開。

2) 地產業務

地產發展之地盤總面積約為 3,930,000 平方米（393 公頃），將計畫發展為一個住宅

* 僅供識別

區，其中包括各種設施例如體育中心及學校。地產業務持續開發，根據越南 Dan Tien 港之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包括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審計財務報告（「報告」）內資料顯示，有來自地產業務營業收入的記錄。

本公司核數師完成第一輪實地審計工作及審閱過報告，將於今年四月再去越南繼續審計工作，核數師說今年五月份可以完成這部分的審計工作。因此，越南 Dan Tien 港之管理層認為儘管有訴訟（HCA64/2012）地產業務是不受影響及預計將繼續不會受影響。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再發公佈，以通知各股東及公眾人士。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德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黃建威先生。